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因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尚且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灵犀金融：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2018-056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否决此事项，导致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其同意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4 日开市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

时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